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高成龙（公民身份号码3412211992****0210）：本院执行刘润之与被执行人高成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年6月6日作出的（2025）皖1221执396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一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高成龙银行存款、网络资金290497元及利息、执行费。二、查封被执行人高成龙所有的位于临泉县教育路北侧鼎建·紫金名门1#住宅楼302室不动产（不动产权号：皖（2020）临泉县不动产权第0019261号）；被执行人应于三十日内迁出腾空并交付本院处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